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7260）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4 月 2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主要是对在养框架道路380.092公里，其中农村公路242.441公里，其他框架道路137.651公里，包含其沿线的下穿通道、泵房、大型桥梁、人行天桥、中小桥梁、人行道、高速收费站出口（含站前广场及匝道）、中环外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对上述道路及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各类病害修复、应急处置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本项目涉及最高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最高桥梁类型为特大桥。总投资额约1535万元。

其中日常养护部分约383万，包含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下穿、人行天桥的各类日常巡查检查；约定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工区、下穿泵房、人行天桥等日常维护，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对大型桥梁根据规范要求做好日常巡查、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建立大型桥梁档案。

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部分约1152万，对约定范围内的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含对路基路面的修复养护、预防养护、对各类桥梁病害进行预防养护、交安设施的维修、突发情况下的道路应急养护任务等。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的工程特点：

①不确定性：本养护项目在一年养护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程（不包含大桥特大桥的修复性养护），承包人应能随时随地赶到现场，进行技术养护或修复。合同期内可能存在由于道路改造施工、移交、灾毁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路网发生变化，可能造成养护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时，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调整。

②时效性强：一般来说养护修复工程都比较紧急，要求承包单位48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24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③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养护修复工程是在不中断交通的条件下完成且平交路口较

多，车辆机非混行，因此施工干扰大，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同时需要重视慢车道、辅道设施的技术维护，防止行人或骑自行车人掉入被盗或压坏的雨水井中。

④单次养护修复工作量可能较小：道路养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⑤承包人应具备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能力。施工中不能封闭交通，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投标人在其养护作业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⑥承包人应具备妥善解决12345投诉的能力。目前市民对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要求日益提高，相应的投诉的数量和种类也越来越多。其中噪音、路面坑塘造成的车祸赔偿、慢行系统损坏或缺失较为突出，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市民投诉，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

⑦承包人的日常养护工作需配合及满足招标人关于养护现代化建设的相关要求。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1个标段，即2026KJYH-SG标段，招标内容为依据行业标准，对项目范围内的框架道路、桥梁的各类巡查、检查、应急事故处理，以及约定范围内的各类小修保养，并建立档案资料。工程造价约1535万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养护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涵盖）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资质（业务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2）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3) 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且均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

(<https://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③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有效期内，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

(6) 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6年01月-2026年03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③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 (<https://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④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http://www.ks.gov.cn/)【[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 (<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独立参加投标，也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如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③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相关信息并生成投标报表，以及填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下同）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萧林西路 398 号

联 系 人：王雨

电 话：0512-57798611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大楼5楼交通部

电话：18036206278、18550663166

联系人：邱海峰、吕俊峰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吕俊峰

Email: szzcjyb@126.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话：0512-57505791

8. 其他

8.1 获取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8.2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密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主要人员：35 分 其他因素-企业业绩：10 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 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 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 3 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 7 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养护能力、 养护目标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和不利季节的养护措施等进行评分。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5 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体系等情况进行评分。
			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充足、种类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
			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本项目投标人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2.2.4 (2)	主要人 员	35分	项目经理	20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本项评分满分20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p> <p>★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1/2以上的，可以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p>
			项目总工	15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本项评分满分15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p> <p>★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1/2以上的，可以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p>
2.2.4 (4)	其他因 素	35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本项评分满分10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p>
			技术能力	10分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2分，最多加4分。 本项满分10分。</p> <p>注：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p>
			履约信誉	15分	<p>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信用类型：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其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本项X=15）分； （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p>

				<p>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三）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四）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 B 级（85 分）确定；</p> <p>提醒：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	--	--	--	--

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0时30分。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A1栋负2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另行通知，开标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8.5 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软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原件（①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如有）；②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8.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

证金。

8.8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15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如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9已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10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8.11投标人参与投标过程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6666-101。

CA登录问题、电子签章问题咨询：

翔晟客服电话：025-66085508、QQ：3326256001；

国信CA客服电话：400-025-1010、QQ群：747724314；

CFCA客服电话：4001662366。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上级建设管理处审核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

8.12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

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萧林西路 398 号 联 系 人：王雨 电 话：0512-577986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大楼5楼交通部 电话：18036206278、18550663166 联系人：邱海峰、吕俊峰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吕俊峰 Email：szzc_jyb@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昆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7年5月31日
1.3.3	质量目标	<u>总体 MQI 值达 90，优良路率达 92%；县道 MQI 达 92，PQI 达 90，优良路率达 96%；安防设施完好率 100%。其他养护质量及标准参见技术规范文件。</u>
1.3.4	安全目标	<u>责任事故 0 事故，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100%，岗前培训 100%；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③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相关信息并生成投标报表，以及填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形式：/
1.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包管理规定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执行。合同期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如有动态更新，按动态更新后的负面清单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澄清答疑”菜单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算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p> <p><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 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暂定工程量，是估算的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变更条款规定，由业主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安全生产费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壹仟伍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元陆角捌分(¥15334687.68)。 其中:(1)农路类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为:捌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捌角(¥8145522.8) ; (2)非农路类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为:柒佰壹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捌分(¥7189164.88)。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9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投标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1)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承包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金额进行报价,承包人报价时不得修改,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包括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进行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承包人在编制养护作业方案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承包人应在招标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9）承包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0）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维修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服务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计划工期调整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1）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3）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4）本工程所用的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均不得施工现场拌制。</p> <p>（15）养护施工必须保证交通正常通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特殊条件应有充分考虑，做好安全组织管理，自备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夜间照明器具，组织安全协调，保证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导致业主道路发生损坏或其他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6）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涵养护类由承包人自行报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养护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p> <p>（17）投标人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人员及机械，未经业主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人员和机械。根据养护项目的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点，投标人必须明确办公场地的落实情况，投标人在所投合同段已有办公场地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办公场地的位置、面积等基本情况；尚无办公场地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办公场地的落实方案和保证中标后一个月内建成办公场地的措施。</p> <p>（18）在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承包单位及时派遣临时人工及车辆提供应急服务，临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价，由业主与承包人零星结算。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发生上述临时工作所涉及的影响，并在其投标报价过程中合理考虑。</p> <p>（19）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上述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应由业主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分期进行支付。</p> <p>（20）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及《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1）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外在因素。</p> <p>（22）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垃圾分类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p> <p>（2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p> <p>（24）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 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p> <p>（25）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p> <p>（26）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一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p> <p>（27）承包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p> <p>（28）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日常养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处以违约金），除遇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定额浮动以及因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p> <p>（29）承包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0）承包人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p> <p>（31）本次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中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施工项目按工程招标类标准）及“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价服【2014】383号文）”及其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本项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按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限额约 5.0535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限额约 3.123 万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 万元</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信用评价类型：养护作业单位）评定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免缴投标保证金。</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p> <p>（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时间前，<u>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p> <p>(2) 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u>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u>），且<u>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p> <p>(3)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p> <p>(4)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封套形式如下：</p> <p>招标人名称：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2026KJYH-SG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p> <p>投标人名称： 注：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p> <p>(5)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若以《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u>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u>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p> <p>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p> <p><u>(1)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送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u></p> <p><u>(2) 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确认。</u></p> <p><u>(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均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和确认的为准。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u></p> <p><u>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u>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u></p> <p><u>本项目投标人若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u></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u>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p> <p><u>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p> <p><u>由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退回保证金。</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d、本标段投标人之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的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u>(1) 整体要求:</u> 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报表报“表1~表13”，表1~表13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并导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字段及投标报表更新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5) 375号)”的相关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信用信息系统，完成业绩字段更新补充，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未按时更新将影响投标报表正常生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报表《表6在建工程表》《表7新中标工程表》及《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的相关填报要求均删除。 ②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从业单位未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建立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财务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③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u>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u>(2) 具体填报说明</u></p> <p>①投标报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阶段无需填报（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阶段填报的除外）。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无法在表3中体现，请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②“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及“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内容为准。表4和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p> <p>④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职务）”，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括号中的项目负责人等职务。</p> <p>⑤“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业绩项目中任职（指担任项目负责人）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1/2的，方可认定为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不予认定该个人业绩。</p> <p>⑥<u>上述“投标报表”所有附表“表格”不得缺省，没有可填内容时可填写“无”或“/”，若未填写任何内容，视为“无”。</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p>(4) 相关信息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在投标报表表1~表6中体现的，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再提供扫描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1年1月1日以来</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分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u></p> <p>其他要求：<u>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5%签约合同价。（信用评价类型：养护作业单位）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8.5.1	监督部门	<u>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u> <u>地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u> <u>电话：0512-57505791</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2) <u>“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u> 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p> <p>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p> <p>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p> <p>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10.3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p> <p>（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4		<p>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含分包单位、中标人外委的检验检测单位、外委的试验室主任）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p>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投标阶段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10.5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6		<p>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10.7		<p>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至少包括建筑垃圾专职管理员、劳资专管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无需填报。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拟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设备，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p>
10.8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9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0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p>
10.11	暗标要求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10.12		<p>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p> <p>①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工期”填报“单位：日历天”无法调整，投标人在填报“工期”内容时无需折算成“日历天”，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或填报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②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内容时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10.13		<p>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p>
10.14		<p>特别说明：</p> <p>（1）本招标文件中不同位置出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两种说法，现明确两种说法含义相同；</p> <p>本招标文件中不同位置出现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三种说法，现明确三种说法含义相同。</p> <p>（2）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类别：公路养护作业单位。</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工	1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注：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
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
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
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
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
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
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
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
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内，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

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

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

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

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排名在前（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2）最近一次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评定得分（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较高者排名在前（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3）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下同）</p> <p>2、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评审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评审时，优先推荐在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投标人；若在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情况相同，则优先推荐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定得分（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较高的投标人；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定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p> <p>3、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款暗标制作要求。</p> <p>4、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的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5、第一个信封总得分汇总方式，为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附表中其他位置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p>

	<p>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须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担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

	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形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分包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未提交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暗标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款暗标制作要求。
无串通投标行为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

) 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IP地址一致的情况。
	不存在其他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格 评审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专职安全员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3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text{公证费}) - 0(\text{暂列金}) - 0(\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text{公证费}) + 0(\text{暂列金}) + 0(\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报价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4	报价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报价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工程量固化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安全生产费	本项目招标人对安全生产费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8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技术能力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2分，最多加4分。 注：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10.00	6.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	10.00	6.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信用类型：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其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一）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本项X=15）分；</p> <p>（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三）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四）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85分）确定；</p> <p>提醒：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15	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养护能力、养护目标</p> <p>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和不利季节的养护措施等进行评分。</p>	10	0

2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5 . 0 0 0	0 . 0 0 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体系等情况进行评分。	5 . 0 0 0	0 . 0 0 0
4	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充足、种类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	5 . 0 0 0	0 . 0 0 0
5	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投标人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5 . 0 0 0	0 . 0 0 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	最小
1	项目经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本项评分最多得20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p> <p>★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p>	2 0 . 0 0	1 4 . 0 0
2	项目总工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本项评分最多得15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p>	1 5 . 0 0	9 0 . 0 0

	<p>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p> <p>★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p>	
--	--	--

“评标办法”正文如下：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

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己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

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 2026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2026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主要是对在养框架道路 380.092 公里，其中农村公路 242.441 公里，其他框架道路 137.651 公里，包含其沿线的下穿通道、泵房、大型桥梁、人行天桥、中小桥梁、人行道、高速收费站出口（含站前广场及匝道）、中环外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对上述道路及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各类病害修复、应急处置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本项目涉及最高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最高桥梁类型为特大桥。总投资额约 1535 万元。

其中日常养护部分包含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下穿、人行天桥的各类日常巡查检查；约定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工区、下穿泵房、人行天桥等日常维护，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对大型桥梁根据规范要求做好日常巡查、按照规范要求日常维护，建立大型桥梁档案。

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部分：对约定范围内的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含对路基路面的修复养护、预防养护、对各类桥梁病害进行预防养护、交安设施的维修、突发情况下的道路应急养护任务等。

（2）养护承包范围：招标内容为依据行业标准，对项目范围内的框架道路、桥梁的各类巡查、检查、应急事故处理，以及约定范围内的各类小修保养，并建立档案资料。工程造价约 1535 万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_____标准；养护安全目标：_____；养护环保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日常养护经费采用每月核定，季末支付的方式，每季度支付计量款的 70%。安全生产费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进行支付，应急抢险费用按照单价类清单列出项目按实际结算。项目全部完成且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剩余费用，审计结束后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利息。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施工单位应配合做好务工人员培训，包含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施工单位应做好以工代赈工人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

10.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还时间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单）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若工程实际期间发生工期延期，则承包人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费用，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施工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发包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律师费参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件按最高收费标准承担）、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仲裁费等。

11.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印发的《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的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5号、《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贵任。因承包人造成的各类环境、健康及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及赔偿。如导致承包方人员、甲方及甲方人员、第三方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及赔偿；如导致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第三方追索的，承包人应当对甲方全额补偿，确保甲方免受损害，补偿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处理事件或为追偿支出的律师费（参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

件按最高收费标准承担)、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人员	人	须具有交通公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建筑垃圾专职管 理员		
劳资专管员		
...		

上表为合同签订前投标人必须报备的投入本合同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适当增减，以利工程的实施和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其他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合同签订前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同项目经理。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填报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技术职称	类似项目经验年 限	类似项目经验概 述

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附件五：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第一篇第二章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篇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第二篇基于计量模式的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萧林西路 398 号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单价类项目缺陷责任期 6 个月，自维修路段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金额有调整。
6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不提供。</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不适用
12	11.6	不适用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	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计利息。</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计量款的 3%（包含在按合同计量支付进度款后剩余的余款中）。若业主验收合格时承包人最近一次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评为 AA 级的投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为截止时间的最近一次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质量保证金为计量款的 2%；若业主验收合格承包人在最近两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投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为截止时间的最近两期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质量保证金为计量款的 1.5%。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3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按小修保养规范规定的保修期执行。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28	20.4.2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由投标人按清单所示指定金额进行报价，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增加第 1.1.3.13: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补充为:“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养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养护作业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养护作业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养护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发包人单独计列。

4.1.11 其他义务

4.1.11 款补充: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a.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与农民工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承包人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支付相应工资时间期限内的农民工工资，并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发包人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b.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发包人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10%，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10%的，承包人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发包人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c.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d. 支付保障管理。本项目由发包人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民工，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实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要确保本项目参建的所有农民工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杜绝当月只发最低工资标准、年终结算总额的做法；

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要确保真实全面反映本项目工地现场所有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要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进行进出现场管理，并做好记录；

3) 承包人要确保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采用总包代发方式的，要制定农

民工工资代发制度，并提交发包人备案检查，总包要落实代发制度的执行到位情况。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苏交建〔2022〕15号）等政策文件执行上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特别提醒：请承包人主动与人社部门对接，并按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

e. 清偿权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任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将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4.1.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佣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

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或相关清单子目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例外）。

l、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占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他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本项目施工准备期间承包人须做好相关安全措施，期间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r、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理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s、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域与通行区域隔离，在施工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交通标志、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直至工程完工，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

t、承包人应对进场材料、施工过程、成品等全过程进行自检，其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u、本工程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还将针对上述内容制定相关考核办法。费用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其它子目单价中。

v、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其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w、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x、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y、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4.3 转包、分包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取得发包人同意且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的通知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加补充：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及劳动合同应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相关合同格式文本、建设部和劳动社会保障部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工程或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填报的内容分包给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人，且分包单位除了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具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资质资格要求。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款补充：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负责人，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增加 4.6.6 款内容如下：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

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100000 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20000 元/次。

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以上变更因不可抗力原因不予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3.3 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第 4.12.3 款：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工程实体在雨季养护作业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 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具体符合《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要求。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主编的《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7]第 25 号)”的规定。若发生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凡标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

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而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养护作业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做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需要做好包括扬尘防治等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可就地资源化利用或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单位须到行政审批局城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垃圾运往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并达到环保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

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文件进行管理。

扬尘污染防治费：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扬尘污染防治费。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推行“市区无裸土、路面无积尘、运输全封闭、监测全覆盖”。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建筑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实现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实行分段施工，加强扬尘管控，淘汰吹风机，改用吸尘设备。市区规模以上（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采取停工整改、经济处罚、信用扣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建成区达到93%以上，县道整体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100%。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重点管控区域道路积尘、积泥、杂物量应低于1克/平方米。对土方作业区、长期闲置土地、渣土堆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进行整治覆盖，力争实现城市建成区100%无裸土。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优化渣土车白天运输制度，推广原装封闭式环保型渣土车。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一周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

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规定，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连续 30 天以上雨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招标时的标底编制水平编制出变更工作子目的预算单价，将预算单价按中标价与标底价相比的下浮率同等下浮后得出变更工作子目的暂估单价，最终以审计为准，进行工程结算和决算。在此单价确定之前，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按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7.1 计量

17.1.2 细化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并联系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

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支付时间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交了履约担保之后由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收到支付证书后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删除

修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予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日常养护经费采用每月核定，季末支付的方式，每季度支付计量款的 70%。安全生产费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进行支付，应急抢险费用按照单价类清单列出项目按实际结算。项目全部完成且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剩余费用，审计结束后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金金额：计量款的 3%。若业主验收合格时承包人最近一次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评为 AA 级的中标单位（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为截止时间的最近一次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质量保证金为计量款的 2%；若业主验收合格承包人在最近两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投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为截止时间的最近两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质量保证金为计量款的 1.5%。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发包人将进行履约考核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未增加：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及省厅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最低投保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3 工伤保险

本款未增加：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及省厅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 20.6.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第 20.6.4 项细化为：

本款细化为：

1、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 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

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 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合同条款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按该项补充条款约定应办理保险的除外）；

b、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c、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以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承包商应在技术交底时或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除外)。

3、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包人处收回赔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未足额投保。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 (1)、(4) 目中的地震、暴雨 (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 (视情况而定) 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11)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3%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6)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台日（次）1000 元违约金。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3）项、第（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次（处）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且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课以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天 5000 元违约金。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6.5 款、第 5.3.3 款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关键施工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课以每台日 1000 元违约金。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整改时间内未整改的，每次课以 20000 元及以下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其他款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视情节课以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25 款为：

25. 对承包人的考核

（1）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6 款为：

26.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考虑。

补充 27 款为：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

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可就地资源化利用或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单位须到行政审批局城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垃圾运往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并达到环保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28 条：

28.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补充第 29 条：

29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补充第 30 条：

30. 其他事项

1、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的要求。

2、工程量清单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一致时，以清单说明内容为准。

3、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承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承包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计量拨付工作任务及申报程序。

（一）计量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申报计量程序：

工作任务实施由承包人采取季度前计划申报，项目发生变化时重新申报，经甲方审核后实施并计量。（注：万元以内小型突发事件处置项目在计量拨付中支付，临时设施不予计量，因养护不到位或小修措施失当而产生的费用不计量。）

（三）应急抢险项目任务及申报程序

应急项目：

①突发性水毁、台风、冰雪天气抢险费用。

②突发性交通事故抢险费用。

③重大活动发生的各类费用。

④文明样板路创建等载体活动费用。

⑤其他计划外的费用。

（四）申报计量程序：

应急抢险项目按照事件或灾害发生，上报或启动应急机制，现场制定方案并实施抢险，现场计量方式拨付。一旦发生重大水毁、热毁、突发性事件等项目，造成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情况，如出现危及交通安全的，乙方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时申报维修方案，甲方及时审核后立即实施。（注：临时措施不予计量，因养护不到位或抢险措施失当而产生的费用不计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2026KJYH-SG标段施工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养护合同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如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约定的计量方法，以咨询人（或称监理人，下同）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约定，由咨询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二篇第三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四篇“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约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四篇“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缺陷修复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引起的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或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咨询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填报及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Y1110-9泵房日常维护电费，按暂估价27万元计取；Y1110-10泵房日常维护发电用柴油按暂估价3.4万元计取，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咨询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咨询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或承包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咨询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或承包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咨询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咨询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它说明

4.1

社会公众责任险：招标按照计列指定价（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少退多不补，不超过社会公众责任险费用总额。

4.2

本项目个人生产费用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上述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应由业主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分期进行支付。

4.3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此项费用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投标人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合理报价，包干使用。

4.4

清单中道路工程日常巡查（不含桥梁及下穿），工程量计量单位km·年，招标工程量为每年道路巡查路段长度汇总。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日常巡查，一级养护等级道路巡查，每日巡查一次且全程巡查，二级养护等级道路巡查，每三日巡查一次。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夜间巡查，灾害天气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业主根据实际需要交办的重点线路巡查，对重要路段开展慢行系统电瓶车智慧巡查试点工作。

4.5

清单中桥梁工程日常巡查，工程量计量单位m·年，招标工程量为每天桥梁巡查长度汇总。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日常巡查，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灾害天气应加大日常查频率，加大巡查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4.6

清单中路肩边坡清理、除草，工程量计量单位km·年，招标工程量为每年完成合格路肩边坡清理、除草长度的汇总，且同一个年内相同路段，路肩边坡清理、除草只计一次。

4.7

清单中道路排水系统清理，工程量计量单位km·年，招标工程量为每年完成合格道路排水系统清理长度的汇总，且同一年内相同路段排水系统清理，道路排水系统清理只计一次。排水系统清理主要作业内容包括：地表边沟、排水沟、雨水口、截水沟、地下管道疏通、检查井周边等排水设施内外垃圾及内部沉积物清理。

4.8

清单中的沥青路面病害修复为综合单价，报价时含切割、废料挖除以及粘层等相关费用的综合报价。

4.9

清单中沥青路面灌缝单价为综合单价含所有的相关费用，其中开槽沥青路面灌缝，开槽具体规格尺寸应根据路面裂缝的具体情况，按公路养护规范确定开槽灌缝的尺寸。

4.10

清单中桥梁伸缩缝及人行天桥坡道清理（一年两次），工程量计量单位m·年，招标工程量为每年桥梁伸缩缝清理长度汇总。一年内同一桥梁伸缩缝清理长度工程，只计量一次。雨季或重载路段需增加频次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桥梁伸缩缝清理施工内容：表面垃圾、泥砂、堆积杂物等清除，对缝内顽固淤泥、油污进行定向冲洗等工作内容。

4.11

清单中桥梁排水设施清理（一年两次），工程量计量单位m·年，招标工程量为每年桥梁排水系统清理长度汇总。一年内同一桥梁排水系统清理工程，只计量一次。雨季需增加频次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桥梁排水系统清理施工内容：桥面泄水孔清理、竖向排水管清理疏通、横向排水管清理疏通、桥上集水井边沟堆积物清理、桥面排水槽清理等工作内容。

4.12

清单中下穿侧墙及顶板保洁（一年两次），工程量计量单位m²·年，招标工程量为每年下穿侧墙及顶板保洁面积汇总。一年内同一下穿侧墙及顶板保洁工程，只计量一次。雨季需增加频次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4.13

清单中桥梁混凝土构件涂装耐候性氟碳涂料，施工内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施工，钢筋除锈、环氧砂浆批腻子等施工工序综合考虑工程量计入清单单价中，清除基层涂料、喷耐候性氟碳涂料底层、喷耐候性氟碳涂料中层、喷耐候性氟碳涂料面层工程量组价均按实际面积计入清单单价中，结算清单工程量按喷耐候性氟碳涂料面层实际工程量结算计取，施工过程中涉及其它措施费不单独计量。

4.14

清单中桥梁栏杆金属扶手油漆，刷耐候性氟碳油漆，施工内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施工，钢筋除锈等施工工序综合考虑工程量计入清单单价中，清除基层涂料、喷耐候性氟碳涂料底层、喷耐候性氟碳涂料面层工程量组价均按实际面积计入清单单价中，结算清单工程量按栏杆金属扶手油漆实际栏杆扶手面层长度工程组价结算计取，施工过程中涉及其它措施费不单独计量。

4.15

清单中桥梁栏杆金属护栏喷耐候性氟碳油漆，施工内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施工，钢筋除锈等施工工序综合考虑工程量计入清单单价中，清除基层涂料、喷耐候性氟碳涂料底层、喷耐候性氟碳涂料面层工程量组价均按实际面积计入清单单价中，结算清单工程量按栏杆金属护栏喷耐候性氟碳油漆实际面层面积工程组价结算计取，施工过程中涉及其它措施费不单独计量。

4.16

清单中桥梁混凝土构件油漆喷耐候性氟碳涂料，施工内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施工，钢筋除锈、环氧砂浆批腻子等施工工序综合考虑工程量计入清单单价中，清除基层涂料、喷耐候性氟碳涂料底层、喷耐候性氟碳油漆中层、喷耐候性氟碳涂料面层工程量组价均按实际面积计入清单单价中，结算清单工程量按桥梁栏杆金属护栏喷耐候性氟碳油漆实际面层面积工程组价结算计取，施工过程中涉及其它措施费不单独计量。

4.17

清单中桥梁涂装：a、混凝土构件涂装处理含基层处理施工工艺：①铲除起壳墙体②高压水枪冲洗表层③露筋防锈处理④表层腻子修复⑤打磨平整⑥喷涂桥梁渗透底漆⑦涂刷耐磨耐候桥梁面漆两遍（油漆材料与双组分水性防锈聚合物抗污面剂）；b、金属构件涂装处理含基层处理施工工艺：①铲除起壳旧油漆②打磨平整③防锈处理④喷涂金属构件底漆⑤喷涂面漆两遍。

4.18 清单中的栏杆修复报价含前期栏杆缺损后的安全维护费用、事故现场的杂物清扫等相关费用。

4.19 清单中构件结构裂缝表面封闭,当宽度<0.15mm的裂缝采用结构裂缝表面封闭处理。

4.20 清单中构件结构裂缝压力灌注,当宽度≥0.15mm的裂缝进行构件结构裂缝压力灌注处理。

4.21

清单中声屏障隔离设施、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警示桩等保洁、扶正，工程量计量单位km·年，招标工程量为每年声屏障隔离设施、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警示桩等保洁长度汇总。一年内同一段保洁长度工程，只计量一次。雨季路段需增加频次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4.22

1000章养护检查、1100章日常养护清单中，除“桥梁伸缩缝及人行天桥坡道清理”长度指伸缩缝与人行天桥坡道长度外，其他均指路段长度或桥梁长度，分左右幅的数量不乘二，费用在单价中考虑。

4.23

成品外购（如路缘石、预制件、安全设施、六角砖等）质量及生产厂家必报业主备案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计量。

4.24 桥梁结构维修综合单价均包含了相关措施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报价。

4.25

本项目养护工作覆盖我市全部复养框架道路，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路桥新建、改造、移交发生养护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时，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工程按实结算，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相比，结算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在15%范围内，单价不调整，增加超15%范围外的工程量或减少超15%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招标时标底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

4.26

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暂估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实施过程中按建设单位相关的管理要求按实际申报计量结算。

4.27

清单子目特征中，注明包含的内容均表示不单独计量，包含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报价汇总表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农路	非农路
1	100章	总则	100772.52	#Recursive Reference!
2	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3	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4	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5	500章	隧道养护工程（空）	—	—
6	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7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养护工程		
8	800章	管理、养护设施养护工程（空）	—	—
9	900章	管理、养护、服务房建养护工程（空）	—	—
10	1000章	养护检查		
11	1100章	日常养护	60800	243200
12	第100章~1100章清单合计		161572.52	#Recursive Reference!
13	计日工合计		—	—
14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15	合计报价（12+13+14）= 15		161572.52	#Recursive Reference!
			#Recursive Reference!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日 期： _____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农路		非农路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Y101	保险费						
Y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914.58	0.2	182.92	#Recursive Reference!	#Recursive Reference!
Y101-2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7500	0.2	1500	#Recursive Reference!	#Recursive Reference!
Y101-4	工伤保险	总额	38336.72	0.2	7667.34	#Recursive Reference!	#Recursive Reference!
Y101-5	社会公众责任险	总额	75697	0.6	45418.2	0.4	30278.8
Y102	工程管理						
Y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0.2		#Recursive Reference!	#Recursive Reference!
Y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230020.32	0.2	46004.06	#Recursive Reference!	#Recursive Reference!
Y108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	总额		0.28		0.72	
Y109	养护工区维修费	年·处		3		1	
Y110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费	区域标段		1		1	
Y111	公路标志服（按标段配备，其余由承包人配备）	套		300		200	
Y112	智慧巡查设备服务费	套		2		2	
Y113	作业车辆车载视频监控终端服务费	套		5		3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u>100772.52</u>		#Recursive Reference!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农路		非农路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Y204	路基防护养护						
Y204-1	防护工程修复与加固						
Y204-1-1	护坡、护面墙修复与加固						
Y204-1-1-7	高边坡、护坡维修						
-a	新建浆砌片石急流槽	m		10		10	
-b	新建浆砌片石拦水带	m		10		10	
-c	回填土（含土源费）	m ³		50		100	
-d	六角砖铺设	m ²		50		100	
-e	水泥修复（水泥粉刷厚度为4cm）	m ²		50		100	
Y204-1-4	沿河路基防护修复与加固						
Y204-1-4-10	桥头锥坡修复与加固						
-a	新建浆砌片石急流槽	m		7		3	
-b	新建浆砌片石拦水带	m		7		3	
-c	回填土（含土源费）	m ³		15		50	
-d	六角砖铺设	m ²		40		50	
-e	水泥修复（水泥粉刷厚度为4cm）	m ²		140		60	
清单 2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农路		非农路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2	裂缝处治						
Y301-2-1	贴缝						
Y301-2-1-1	抗裂贴	m ²		60		40	
Y301-2-2	灌缝						
Y301-2-2-1	开槽填缝料灌缝	m		4671.5		2828.5	
Y301-2-2-2	不开槽填缝料灌缝	m		21000		11000	
Y301-2-3	土工合成材料						
Y301-2-3-1	玻纤格栅	m ²		60		40	
Y301-3	坑槽修补（含原路拆除）						
Y301-3-2	热料热补						
-a	AC-13/SUP-13改性沥青（玄武岩）	m ³		620		430	
-b	SMA-13改性沥青（玄武岩）	m ³		120		80	
-c	AC-20/SUP-20普通沥青（石灰岩）	m ³		4		2	
-d	AC-25/SUP-25普通沥青（石灰岩）	m ³		315		165	
Y301-3-3	冷料冷补						
-a	冷细粒式沥青砼（含清底、碾压）	m ³		34		20	
Y302	水泥混凝土面层养护						
Y302-3	裂缝处治						
Y302-3-1	水泥砼路面裂缝及施工缝密封胶灌缝	m		420		300	
Y302-7	沉陷处理						
Y302-7-2	水泥砼板块沉陷沥青砼处理(6cm厚,含粘层)	m ²		300		780	
Y302-13	水泥混凝土面层更换（含原路拆除、钢筋、碎石垫层等）						
Y302-13-1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³		100		420	
Y302-13-5	快硬水泥混凝土	m ³		6		3	
Y303	其他路面结构层养护						
Y303-8	人行道修复						
Y303-8-1	50mm厚花岗岩道板砖（含拆除、修复铺装等材料费用）	m ²		500		600	
Y303-8-2	透水砖（含拆除）	m ²		600		600	
Y303-8-3	沥青砼处理	m ³		10		10	
Y303-8-4	水泥砼处理	m ³		10		10	
Y303-8-5	护树设施	块		10		10	
Y304	路面附属工程养护						
Y304-1	路肩修复						
Y304-1-1	培土路肩						
Y304-1-1-1	土路肩、边坡培土（含土源费）	m ³		2		2	
Y304-1-3	素土开挖、回填	m ³		6		4	
Y304-1-4	开挖土边沟、排水沟	m		12		8	
Y304-2	路缘石、路肩石修复						
Y304-2-1	刷新						
Y304-2-1-1	侧石刷漆	m ²		370		80	
Y304-2-3	路缘石、路肩石更换（规格综合考虑）						
Y304-2-3-2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路肩石						
-a	更换侧石（砼，含坞塄、拆除原侧石）	m		261		399	
-b	更换平石（砼，含坞塄、拆除原侧石）	m		120		80	
Y304-2-3-3	石材类路缘石、路肩石						
-a	更换侧石（大理石，含坞塄、拆除原侧石）	m		50.4		33.6	
Y304-2-4	扶正加固侧平石、绿化带缘石	m		252		168	
Y304-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修复						
Y304-4-9	盖板修复（井盖更换，规格综合考虑）						
Y304-4-9-3	井盖						
-a	井盖（钢纤维砼直径60cm-80cm,含井盖座）	套		30		18	
-b	井盖（球墨铸铁直径60cm-80cm,含井盖座）	套		20		10	
Y304-4-9-4	雨水篦子						
-a	雨水篦子（砼）	套		60		40	
-b	雨水篦子（球墨铸铁）	套		100		30	
清单 3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农路		非农路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3	环氧树脂砂浆修补（含破损处混凝土凿除清理，28d抗压强度 $\geq 55\text{MPa}$ ，28d抗折强度 $\geq 8\text{MPa}$ ）	m ²		160		40	
Y404	混凝土裂缝处治						
Y404-1	裂缝注浆						
Y404-1-2	压力注浆						
Y404-1-2-1	构件结构裂缝压力灌注	m		150		120	
Y404-2	裂缝封闭						
Y404-2-1	表面封闭						
Y404-2-1-1	构件结构裂缝表面封闭	m		140		60	
Y404-2-2	粘贴纤维复合材料						
Y404-2-2-1	桥梁砼构件局部碳纤维加固维修（I类碳纤维布，抗拉强度标准值 $\geq 3400\text{MPa}$ ，单层厚度 0.167mm ）	m ²		100		50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2	伸缩装置						
Y407-2-1	伸缩装置维修						
Y407-2-1-1	锚固区混凝土修补						
-a	伸缩缝超快硬水泥维修（含锚固砼凿除、植筋、浇筑等）	m ³		18		9	
Y407-2-1-3	钢构件补焊修复						
-a	伸缩缝焊接加固	m		15		20	
Y407-2-2	伸缩装置更换						
Y407-2-2-7	伸缩缝胶条更换	m		720		960	
Y407-2-5	伸缩缝盖板维修（含拆除、整形、固定、安装等辅助材料）	个		42		18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4	排水设施维修与更换						
Y408-4-1	泄水管（孔）						
Y408-4-1-3	泄水孔盖板更换	个		350		50	
Y408-4-1-4	桥梁落水管维修	m		160		40	
Y409	桥梁附属设施维修与更换						
Y409-6	桥梁航标设施维修与更换						
Y409-6-1	桥涵标灯光更换	套		7		3	
Y409-6-2	桥柱标灯光更换	套		3		1	
Y409-6-3	航标灯维修	处		30		18	
Y409-6-4	航道标识标牌维修	处		8		2	
Y409-7	桥名牌更换						
Y409-7-1	立柱式	套		1		1	
Y409-7-2	附着式	套		8		2	
Y409-7-3	桥梁管养公示牌修复	套		16		4	
Y409-8	桥名牌增设						
Y409-8-1	人行天桥铭牌	套		2		28	
Y409-8-2	桥梁慢行提示牌	套		4			
Y409-8-3	禁止翻越牌（贴膜）	套		6		6	
Y409-9	桥梁栏杆修复						
Y409-9-1	大理石栏杆（整档维修）	m		12		61	
Y409-9-2	大理石栏杆（扶手）	m		30		20	
Y409-9-3	立柱（大理石）	根		12		45	
Y409-9-4	大理石花托	块		30		20	
Y409-9-5	大理石狗尾巴	块		1		1	
Y409-9-6	砼花板栏杆	m		12		8	
Y409-9-7	立柱（水泥砼）	根		3		3	
Y409-9-8	铁护栏	m		50		20	
Y409-9-9	不锈钢防撞护栏	m		20			
Y409-9-10	铁扶手	m		36		24	
Y409-9-11	铁栏杆木质扶手	m		20		30	
Y409-9-12	防撞墙损坏修复	m ³		4		2	
Y409-9-13	仿木栏杆修复	m		6		4	
Y409-9-14	桥梁栏杆扶正加固	m		120		80	
Y409-9-15	大理石栏杆钢片	个		8		2	
Y409-9-16	大理石装饰面板（含材料、安装等）	块		8		2	
Y409-9-17	蘑菇石	m ²		10		20	
Y409-10	下穿水位标尺（不锈钢）	个		10		5	
Y409-11	下穿侧墙板维修	m ²		14		6	
Y409-12	涂装与防腐工程						
Y409-12-1	护栏刷漆						
Y409-12-1-1	桥梁混凝土构件喷涂耐候性氟碳涂料（按喷涂面积计）	m ²		6300		2500	
Y409-12-1-2	桥梁栏杆金属扶手喷涂耐候性氟碳油漆（按单侧扶手纵向长度计）	m		930		250	
Y409-12-1-3	桥梁栏杆金属护栏喷涂耐候性氟碳油漆（按喷涂面积计）	m ²		600		400	
Y409-13	人行天桥大理石道板砖修复（含拆除）	m ²		70		30	
Y409-14	防抛网						
Y409-14-1	防抛网修复	m		40		21	
Y409-14-2	防抛网刷漆	延米		70		30	
清单 4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农路		非农路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Y601	交通标志维修与更换						
Y601-3	里程碑(牌)、百米桩(牌)与界碑更换						
Y601-3-1	里程碑(牌)						
Y601-3-1-1	混凝土里程碑	个		4		2	
Y601-3-1-3	塑钢里程碑	个		4		2	
Y601-3-1-4	大理石里程碑	个		4		2	
Y601-3-1-5	现状里程碑油漆出新	个		12		6	
Y601-3-2	百米桩(牌)						
Y601-3-2-1	水泥砼百米桩	个		12		8	
Y601-3-2-5	大理石百米桩	个		12		8	
Y601-3-2-6	塑钢百米桩	个		6		4	
Y601-3-2-7	现状百米桩油漆出新	个		120		80	
Y601-5	交通标志增设、更换						
Y601-5-1	路长制公示牌-附着式	个		1		1	
Y601-5-2	路长制公示牌-立杆式	个		1		1	
Y601-5-3	路长制公示牌-贴膜(工程级)	m ²		60		20	
Y602	交通标线维修与更换						
Y602-1	标线清除						
Y602-1-1	水磨清除标线	m ²		100		100	
Y602-2	重新划线						
Y602-2-2	热熔型反光标线						
Y602-2-2-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²		1000		1000	
Y603	护栏和栏杆维修与更换						
Y603-2	波形梁钢护栏						
Y603-2-3	护栏配件更换						
Y603-2-3-1	波形护栏(二波)						
-a	护栏板更换(含螺栓)	m		200		310	
-b	钢管立柱更换(含柱帽)	根		35		56	
-c	防阻块更换	个		55		106	
-d	包头更换	个		40		20	
-e	包头贴膜	个		80		40	
Y603-2-3-2	波形护栏(三波)						
-a	护栏板更换(含螺栓)	m		40		30	
-b	钢管立柱更换(圆柱,含柱帽)	根		8		2	
-c	钢管立柱更换(方柱,含柱帽)	根		8		2	
-d	防阻块更换	个		8		2	
-e	包头更换	个		8		2	
-f	包头贴膜	个		16		4	
Y603-2-5	波形护栏刷漆	延米		960		720	
Y603-2-6	波形护栏维修加固	处		10		10	
Y603-7	缓冲设施						
Y603-7-3	防撞桶更换(含安装、桶内注沙加固等)	个		40		20	
Y603-8	隔离护栏修复						
Y603-8-1	钢片型护栏	m		300		180	
Y603-8-2	新泽西护栏	m		12		8	
Y603-8-3	连续型钢结构护栏	m		12		8	
Y603-8-4	钢片护栏刷漆	m		5		5	
Y603-8-5	连续钢构护栏底座刷漆(加杆件)	m		5		5	
Y603-8-6	钢片护栏简修	m		150		90	
Y603-8-7	绿化护栏、连续型钢结构、砼护栏简修	m		24		16	
Y603-8-8	隔离墩刷漆	m ²		240		120	
Y603-8-9	拆除隔离护栏	m		40		20	
Y604	视线诱导设施维修与更换						
Y604-1	轮廓标						
Y604-1-1	轮廓标更换	个		1000		500	
Y604-5	示警桩						
Y604-5-4	新增、更换示警桩						
Y604-5-4-1	D114警示桩	根		20		15	
Y604-5-4-2	D140警示桩	根		6		4	
Y604-5-4-3	塑料警示桩	根		6		4	
Y604-5-4-4	不锈钢警示桩(带logo等样式与现场一致)	根		6		4	
Y604-5-4-5	大理石警示桩	根		6		4	
Y604-5-4-6	现状警示桩贴膜出新	根		190		90	
Y605	隔离栅和防落网维修与更换						
Y605-3	隔离栅修复	m		6		4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农路		非农路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Y708	声屏障、隔声窗维修与更换						
Y708-2	声屏障与隔声窗更换						
Y708-2-1	隔音板						
Y708-2-1-1	声屏障PC屏更换	m ²		6		4	
Y708-2-1-2	声屏障上、下屏板更换	m ²		6		4	
Y708-2-1-3	声屏障上、下罩板更换	m		6		4	
Y708-2-1-4	声屏障锚固螺栓帽M20	个		300		300	
Y708-2-3	钢立柱及横梁						
Y708-2-3-1	声屏障立柱更换	根		3		1	
清单 7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0章 养护检查

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农路		非农路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Y1001	道路工程						
Y1001-1	日常巡查						
Y1001-1-1	平原微丘						
-a	一级养护等级道路巡查	km·年		154.441		82.606	
-b	二级养护等级道路巡查	km·年		66.791		31.402	
Y1002	桥涵工程						
Y1002-2	日常巡查						
Y1002-2-1	一级、二级养护检查等级桥梁	m·年		21073		23052	
Y1002-2-3	下穿（通道）日常巡查	m·年		165.8		591.1	
Y1003	智慧巡查						
Y1003-1	智慧巡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km·年		120		80	
Y1003-2	智慧巡查设备	套		1			
清单 10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100章 日常养护

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农路		非农路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Y1101	路基工程						
Y1101-1	日常保养						
Y1101-1-1	路肩边坡清理、除草						
-a	一级公路（路肩边坡清理干净）	km·年		151.271		64.419	
-b	二级公路（路肩边坡清理干净）	km·年		62.346		28.954	
Y1101-1-3	排水设施清理						
-a	一级公路	km·年		154.577		83.197	
-b	二级公路	km·年		66.791		31.402	
Y1103	桥涵工程						
Y1103-1	日常保养						
Y1103-1-3	排水系统疏通						
-a	一级公路	m·年		18373		22674	
-b	二级公路	m·年		2700		378	
Y1103-1-4	桥梁伸缩缝及人行天桥坡道清理	m·年		20504.9		14475.4	
Y1103-3	下穿维护						
Y1103-3-1	下穿侧墙及顶板保洁	m ² ·年		16826.9		84852.9	
Y1103-4	桥下养护管理						
Y1103-4-1	桥下清除杂物	处		105		60	
Y1103-4-2	桥下填土整平	m ²		7		3	
Y1103-4-3	桥下隔离设施维修	m		35		15	
Y1103-4-4	渗水痕迹清洗	m ²		260		140	
Y1105	交通安全设施						
Y1105-3	设施保洁、扶正						
Y1105-3-1	声屏障隔离设施、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警示桩等保洁、扶正	km·年		213.617		93.373	
Y1110	泵房日常维护						
Y1110-1	泵房日常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2次）	年·座		3		11	
Y1110-2	人员24小时值守	年·座				1	
Y1110-3	常用泵日常维护（检查、保养、防锈等）	年·台		10		39	
Y1110-4	控制柜、配电柜、变电站等日常维护（检查、保养、防锈等）	年·台		16		81	
Y1110-5	格栅日常维护（检查、保养等）	年·套		1		15	
Y1110-6	管道疏通（含管道、下穿通道盖板沟、进水口、雨水井、雨水边井等疏通清理，每月至少1次）	年·座		3		11	
Y1110-7	泵房其他设备日常维护（起重设备、电动葫芦、电力线路、照明、墙体防水、泵房建筑、场地、消防安全设施等）	年·座		3		11	
Y1110-8	小型零配件（500元以内配件包干使用）	项		0.5		0.5	
Y1110-9	电费（根据供电局提供的电费发票每季度按实结算）	项	270000	0.2	54000	0.8	216000
Y1110-10	发电用柴油（根据提供的柴油发票每季度按实结算）	项	34000	0.2	6800	0.8	27200
Y1110-11	泵房蓄水池清淤	座·年		3		11	
Y1111	应急任务						
Y1111-1	人工铲雪、除雪	m ²		6000		6000	
Y1111-2	临时用工（辅工）	工日		420		180	
Y1111-3	临时用工（驾驶员）	工日		115		217	
Y1111-4	自卸车	台班		50		50	
清单 11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u>60800</u>		<u>243200</u>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1	安全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1	现场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1-1	水马	只				
102-3-1-1-2	锥形桶	只				
102-3-1-1-3	防撞沙桶	只				
102-3-1-1-4	隔离(防撞)墩	只				
102-3-1-1-5	安全护栏网	m ²				
102-3-1-1-6	安全围栏	m ²				
102-3-1-1-7	波形钢板护栏	m				
102-3-1-1-8	防护栏杆	m				
102-3-1-1-9	扶手带式护栏	m				
102-3-1-1-10	盾构吊钩拼装两侧移动护栏	m				
102-3-1-1-11	防攀爬螺旋式刀片刺网	m				
102-3-1-1-12	车辆阻挡装置	套				
102-3-1-1-13	船舶防撞设施	套				
102-3-1-1-14	通道防滑底板	块				
102-3-1-1-15	防护盖板	块				
102-3-1-1-16	张拉防护挡板	块				
102-3-1-1-17	安全立网	m ²				
102-3-1-1-18	彩钢瓦围挡	m ²				
102-3-1-1-19	铁马	个				
102-3-1-1-20	折叠护栏	m				
102-3-1-1-21	人车分流护栏	m				
102-3-1-1-22	警戒带防护栏	m				
102-3-1-1-23	拒马	套				
102-3-1-1-24	钢管、扣件	kg				
.....						
102-3-1-2	反光保护设施与设备					
102-3-1-2-1	反光贴	m ²				
102-3-1-2-2	反光膜	kg				
102-3-1-2-3	反光漆	kg				
102-3-1-2-4	安全反光柱	根				
102-3-1-2-5	防撞反光板/反光装置	m ²				
102-3-1-2-6	漆刷	把				
.....						
102-3-1-3	安全报警设施与设备					
102-3-1-3-1	安全报警器	套				
102-3-1-3-2	烟雾报警器	套				
102-3-1-3-3	防盗报警器	套				
102-3-1-3-4	防火、漏电、漏水报警(探测)系统	套				
102-3-1-3-5	车辆或机械倒车报警装置	套				
102-3-1-3-6	无线电话报警系统	套				
102-3-1-3-7	有线电话报警系统	套				
102-3-1-3-8	隧道门禁系统	套				
102-3-1-3-9	隧道通信系统	套				
102-3-1-3-10	隧道声光报警系统	套				
102-3-1-3-11	隧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系统	套				
102-3-1-3-12	隧道施工安全风险监控系统	套				
102-3-1-3-13	限速器(加装)	个				
102-3-1-3-14	桥梁门禁系统	套				
102-3-1-3-15	起重机钢丝绳监测系统	套				
102-3-1-3-16	钢丝绳检测仪器	台				
102-3-1-3-17	酒精检测仪	台				
102-3-1-3-18	燃气泄漏报警器	套				
102-3-1-3-19	燃气紧急切断阀	台				
102-3-1-3-20	声光报警装置	套				
102-3-1-3-21	路面施工门禁系统	套				
102-3-1-3-22	运输车辆定位系统(加装)	个				
102-3-1-3-23	压路机防撞系统或装置(加装)	套				
102-3-1-3-24	起重设备高压线作业报警器(高压近电电触智能预警装置)	套				
.....						
102-3-1-4	高空作业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4-1	安全绳	m				
102-3-1-4-2	麻绳	m				
102-3-1-4-3	钢丝绳	m				
102-3-1-4-4	尼龙绳	m				
102-3-1-4-5	绳卡	个				
102-3-1-4-6	安全带	根				
102-3-1-4-7	安全扣(链扣)	个				
102-3-1-4-8	缓冲器	个				
102-3-1-4-9	防坠器	个				
102-3-1-4-10	限位器	个				
102-3-1-4-11	限位开关	个				
102-3-1-4-12	防脱落装置	套				
102-3-1-4-13	安全密目网	m ²				
102-3-1-4-14	防落(坠)网	m ²				
102-3-1-4-15	钢丝绳	m ²				
102-3-1-4-16	钢筋网(片)	m ²				
102-3-1-4-17	安全母索	套				
102-3-1-4-18	安全防护吊篮	个				
102-3-1-4-19	登高板	套				
102-3-1-4-20	安全爬梯	套				
102-3-1-4-21	防护棚	m ²				
102-3-1-4-22	施工安全平台	m ²				
102-3-1-4-23	建筑爬架网片	m ²				
102-3-1-4-24	安全跳板(木制)	块				
102-3-1-4-25	安全踏板(钢制)	块				
102-3-1-4-26	安全背笼	m				
102-3-1-4-27	移动式防坠气垫	个				
.....						
102-3-1-5	防爆保护设施与设备					
102-3-1-5-1	防爆垫	块				
102-3-1-5-2	炮被	块				
102-3-1-5-3	炮垫	块				
102-3-1-5-4	炸药(雷管)临时存放柜	个				
102-3-1-5-5	避雷装置	套				
102-3-1-5-6	可移动式钢板防护设施	套				
102-3-1-5-7	气瓶(气罐)防倾倒、防撞装置	套				
102-3-1-5-8	瓦斯或其他可燃气体隧道机械设备防燃、乙炔装置	套				
102-3-1-5-9	氧气、乙炔防护棚	套				
102-3-1-5-10	气瓶防回火装置	个				
.....						
102-3-1-6	防风防水防滑设施与设备					
102-3-1-6-1	缆风绳	m				
102-3-1-6-2	夹轨器	个				
102-3-1-6-3	轨道端部止挡	个				
102-3-1-6-4	门式起重机防风防滑装置	套				
102-3-1-6-5	风筒布	m ²				
102-3-1-6-6	挡边条	m				
102-3-1-6-7	防水水伤害闸门	套				
102-3-1-6-8	防滑木条	根				
102-3-1-6-9	防滑木板	块				
102-3-1-6-10	防滑链	条				
102-3-1-6-11	防滑钢(铝)板	kg				
102-3-1-6-12	融雪剂	kg				
102-3-1-6-13	压顶钢管	m				
102-3-1-6-14	地锚	处				
102-3-1-6-15	花篮螺栓	个				
.....						
102-3-1-7	有毒有害气体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7-1	甲烷指示报警器	套				
102-3-1-7-2	瓦斯自动检测报警断电装置	套				
102-3-1-7-3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	套				
102-3-1-7-4	液化气隔离箱	个				
.....						
102-3-1-8	警示灯具					
102-3-1-8-1	爆(频)闪灯	个				
102-3-1-8-2	轮廓灯	个				
102-3-1-8-3	投光灯	个				
102-3-1-8-4	圆形防水灯	个				
102-3-1-8-5	LED防爆荧光灯	个				
102-3-1-8-6	肩夹式警示灯	个				
102-3-1-8-7	自动升降高杆灯	个				
102-3-1-8-8	交通信号灯	个				
102-3-1-8-9	警示灯带	m				
102-3-1-8-10	发光指挥棒	只				
102-3-1-8-11	强光手电筒	只				
102-3-1-8-12	发光警示停车牌	个				
102-3-1-8-13	灯具防护网罩	个				
102-3-1-8-14	灯具控制器	个				
102-3-1-8-15	防爆灯	个				
102-3-1-8-16	灯具	个				
.....						
102-3-1-9	现场警示设施					
102-3-1-9-1	警示标志标牌	个				
102-3-1-9-2	安全警戒(示)线(带、条)	m				
102-3-1-9-3	安全警示旗	个				
102-3-1-9-4	警示柱(防护桩)	根				
102-3-1-9-5	LED显示屏	个				
102-3-1-9-6	户外防水贴纸	m ²				
102-3-1-9-7	标牌支架	个				
.....						
102-3-1-10	安全用电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10-1	配电箱	个				
102-3-1-10-2	漏(触)电保护器	个				
102-3-1-10-3	过载保护器	个				
102-3-1-10-4	电源隔离开关	个				
102-3-1-10-5	紧急开关	个				
102-3-1-10-6	漏电开关盒	个				
102-3-1-10-7	绝缘胶布(布)	卷				
102-3-1-10-8	绝缘卡	个				
102-3-1-10-9	高压拉闸杆(绝缘杆)	根				
102-3-1-10-10	绝缘钳	把				
102-3-1-10-11	绝缘电工套管	m				
102-3-1-10-12	试电笔	只				
102-3-1-10-13	绝缘垫	个				
102-3-1-10-14	绝缘台(凳)	个				
102-3-1-10-15	绝缘梯	架				
102-3-1-10-16	断路器	个				
102-3-1-10-17	断路器导轨	根				
102-3-1-10-18	电力安全脚扣	副				
102-3-1-10-19	降压保护器	个				
102-3-1-10-20	交流防雨罩	个				
102-3-1-10-21	交流(直流)接触器	个				
102-3-1-10-22	断路器保护器	个				
102-3-1-10-23	配电箱胶圈	个				
102-3-1-10-24	配电箱绝缘板	个				
102-3-1-10-25	设备(配电箱)接地保护导线	m				
102-3-1-10-26	工业插座	个				
102-3-1-10-27	焊接作业防雨棚	个				
102-3-1-10-28	接地圆钢、扁钢、角钢	m				
102-3-1-10-29	编织软铜线	m				
102-3-1-10-30	电缆线防护管	个				
102-3-1-10-31	绝缘防护套管	m				
102-3-1-10-32	绝缘三角支架	个				
102-3-1-10-33	绝缘挂钩	个				
102-3-1-10-34	铜鼻子	个				
102-3-1-10-35	电缆线桥架	米				
102-3-1-10-36	编织软铜带	条				
102-3-1-10-37	隔板	个				
102-3-1-10-38	配电箱防护棚	个				
102-3-1-10-39	集中充电棚	个				
.....						
102-3-1-11	交通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11-1	交通标志标牌	个				
102-3-1-11-2	防撞设施	套				
102-3-1-11-3	凸面镜(广角镜)	个				
102-3-1-11-4	交通转换导向灯	套				
102-3-1-11-5	限高限宽门架	个				
102-3-1-11-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技术规范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养护方案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昆山市

3、本养护服务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为：

本市交通部门负责管养道路380.092公里，其中农村公路242.441公里，其他框架道路137.651公里，包含其沿线的下穿通道、泵房、大型桥梁、人行天桥、中小桥梁、人行道、高速收费站出口（含站前广场及匝道）、中环外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对上述道路及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各类病害修复、应急处置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本项目日常养护部分主要包含：管养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下穿、人行天桥的各类日常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及日常维修工作，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对大型桥梁根据规范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日常维修工作，建立大型桥梁档案。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部分主要包含：约定范围内的道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含对路基路面的修复养护、预防养护、对各类桥梁病害进行预防养护、交安设施的维修、突发情况下的道路应急养护任务等。

本养护项目的工程特点：

①不确定性：本养护项目在一年养护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程（不包含大桥特大桥的修复性养护），承包人应能随时随地赶到现场，进行技术养护或修复。合同期内可能存在由于道路改造施工、移交、灾毁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路网发生变化，可能造成养护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时，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调整。

②时效性强：一般来说养护修复工程都比较紧急，要求承包单位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③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养护修复工程是在不中断交通的条件下完成且平交路口较多，车辆机非混行，因此施工干扰大，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同时需要重视慢车道、辅道设施的技术维护，防止行人或骑自行车人掉入被盗或压坏的雨水井中。

④单次养护修复工作量可能较小：道路养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⑤承包人应具备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能力。施工中不能封闭交通，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投标人在其养护作业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⑥承包人应具备妥善解决 12345 投诉的能力。目前市民对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要求日益提高，相应的投诉的数量和种类也越来越多。其中噪音、路面坑塘造成的车祸赔偿、慢行系统损坏或缺失较为突出，承包

人应妥善解决市民投诉，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

⑦承包人的日常养护工作需配合及满足业主关于养护现代化建设的相关要求。

4、养护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5、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业主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6、道路及其他设施数量根据上一年度现状统计，可能由于新建、移交等原因发生变化，若业主在养护周期内另行增加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增加设施量由承包方养护。

7、若本年度实际产生的养护经费大于年度预算经费的 10%时经费由业主另行申请，如无经费支持，本次招投标合同周期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经费。

8、本项目为 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9、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许可手续等由承包单位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本项目的养护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 9-2017）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3）《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10）《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2、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养护标准，频率，验收合格。若达不到相应的要求，按考核办法予以罚款。

（2）本项目中的维修项目的质量达相关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除 24 小时内需要完成的维修项目，其他较大规模的沥青路面维修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平整度、厚度及摩擦系数。检测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返工。

3、管养基本目标

质量目标：总体MQI值达90，优良路率达92%；县道MQI达92，PQI达90，优良路率达96%；安防设施完好率100%。其他养护质量及标准参见技术规范文件。

应急目标：及时发现小于5分钟，正确处置0错误，险情排除小于60分钟；

养护档案目标：养护档案资料完整。

日常养护作业中大型养护机械投入率应不低于20%，并应做好相关机械使用台账记录。

投诉处理目标：投诉接收率 100%，投诉处治率 100%，投诉办结率 100%，投诉处理满意率100%。

养护周期结束需提供 **2026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执行报告**，对照管养目标内容应包含设施基本概况、养护执行情况、设施最新状况、养护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病害统计及趋势分析、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三、综合说明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承包工作总承包。

2、项目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业主认定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水平，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的违约金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工程实施期间，业主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监管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行业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承包人应遵循交通部、建设部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

(4) 严格落实《昆山市交通工程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实施意见》，规范废弃材料回收利用，提高废弃材料循环利用率。

(5)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养护施工作业中的噪声，有噪声的夜间施工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6)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9)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10)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11) 承包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承包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和维修施工。

(12) 承包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承包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处以适当的违约金。

(1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业主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保险

(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5、考核与奖惩要求

业主按照《昆山市框架道路及高架道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含日常抽查和周检查）、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中对设施养护未完成、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设施维修不及时、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媒体曝光舆情批评等情况在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中进行单项扣款，对承包人处理业主交办任务或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等工作处置得当的，业主按照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奖励。

四、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

五、其他要求

1、基价类项目：月底制定上报下月度计划，月初上报完成情况，上报计划应包括投入的人员，设备，维护路段等，完成情况应包括计划完成情况及相关影像图片资料。

2、单价类项目：需要 24 小时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完成后 2 天内完成备案，包括病害来源（巡查、12345 等）、病害位置（定位）、处置方式、工程量、影像图片等基本情况；**其余维修类项目施工前报维修方案**，应包括病害来源（巡查、12345 等）、病害类型、维修方案、维修时间、交通组织、安全措施等，修复完成

后2天内完成备案，包括病害位置（定位）、处置方式、工程量、影像图片等基本情况。

3、计划、方案、完成情况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减养护经费20000元。

4、应急任务不服从调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及时完成的，一次扣减养护经费20000元。

5、养护日常巡查每天全覆盖1次，巡查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下穿通道等，填写《框架道路日常巡查记录表》、《桥梁日常巡查记录表》和《下穿通道日常巡查记录表》，巡查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导航**并接入指定系统。承包人应确保巡查频率及巡查质量，业主巡视检查中发现道路、桥梁明显病害在对应巡查单位巡查记录中无记录的将下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应按照业主要求配置智慧巡查设备及相关服务，智慧巡查设备产权属于业主，合同周期结束后承包人将设备归还业主。

6、作业车辆配备车载视频监控终端，作业期间应确保移动视频终端打开，业主日常考核中发现监控视频未打开的，发现一次当季度考核扣2分。车载视频监控终端产权属于业主，合同周期结束后承包人将设备归还业主。

7、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数字城管、12345、文明城市等平台派单任务，并安排专人负责。属于管养范围内的问题应第一次时间认领，以“尽力解决民生问题”为原则，及时开展现场调查，提出解决建议，按规定时间完成回复。对于责任不清的问题，要及时联系投诉人进行确认，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并在1个工作日内对非管养范围工单进行回退。因承包人推诿等原因无法按时回复，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减养护经费20000元。承包人要定期推送数字城管典型案例，每月报送优秀案例通讯报道1~2篇。

8、承包人应做好框架道路泵房日常养护，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日常巡视检查，汛期应加强巡视频次，填写《泵房日常巡查记录表》；做好泵房内水泵、控制柜、格栅、发电机组等主要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起重设备、电动葫芦、电力线路、照明、墙体防水、泵房建筑、场地、消防安全设施等其他设施的日常维护；每月至少开展1次管道、盖板沟、进水口、雨水井、雨水边井等疏通清理；每季度开展1次蓄水池清淤；500元以内配件维修按照包干使用；较大规模的设施更新或维修按照实际进行申报，由业主确认后按实计量；泵房运营产生的电费、发电用柴油费等费用按照相关部门出具的发票按实结算。

9、业主鼓励养护四新技术应用，承包人应配合业主积极开展四新技术探索，做好工程量清单中四新技术部分内容的实施，不断提升公路养护现代化水平。

10、工程量清单中标注为暂估价的项目，承包人不得对该金额进行调整，实施过程中按照业主要求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最终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申报结算，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金额。

六、技术规范书

1、总则

为确保框架道路的畅通安全、整洁、完好，承包人应对框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框架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和通行能力。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一般情况下应保持框架道路畅通，框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应包括突发性事件的预案准备）。

（3）为确保框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及时得到保养及维修，一般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2、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框架道路养护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 (1) 动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设施的路（桥）况，受损、受灾等信息
- (2) 静态信息：框架道路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设施量等信息。

3、资料

(1)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照养护规范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 承包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与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框架道路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配合业主做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试制工作。

4、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

(1) 业主可以向中标单位提供部分养护基地用房，中标单位如需使用甲方提供的养护基地的应在承包期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搞好物业管理。合同终止 20 天内后，将养护基地完好地交还给业主。在承包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养护基地改变用途或者移作他用。承包期间，中标单位使用的养护基地内发生的水、电、煤、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负担治安、卫生、消防等由中标单位负责。期间,发生重大问题中标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

(2) 机械设备

- 1) 养护施工机械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配置。
- 2) 中标单位应配备针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设备。
- 3) 中标单位应配备与养护作业相应的车辆等养护施工机械，并做好养护设备的保养,确保养护设备的完好。
- 4) 如果业主提供部分养护设备应提取折旧费（折旧费归业主）,不常用的养护设备按实际发生台班支付租金。
- 5) 必须拥有或租用（在有效期内）以下养护车辆设备，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证明（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

5、养护维修要求:

(1) 养护维修任务

-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框架道路日常养护内容做好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
- 2) 如果有本应属于小修内容,但由于承包人拖延修理或修理不当等原因，导致小修内容扩大为专项维修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业主将不会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 3) 截至本项目承包期限到期期间新接管框架道路设施的养护、维修列入此次招标养护范围。

(2) 养护维修质量要求框架道路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城市桥梁钢结构防腐技术指南》等相关规程、规范执行。承包人应加强养护维修质量控制，提高维修质量，业主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发整改通知书进行返工，同一地点重复维修的不予计量。

(3) 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书面上报上月设施损坏情况。

2) 承包人应建立框架道路养护维修数据系统，实时上报项目的养护维修情况和数据，供业主结算时参考。

3) 承包人应实时上报桥梁状况以及设施量调整情况。

4) 经招标单位批准的在框架道路管理区域内（设施保护区）的施工活动，中标单位应承担代为监管责任：每周至少在施工涉及区域内（设施保护区）巡视二次，巡视完毕后将情况书面上报招标单位；根据施工方上报的保护区监测报表进行核实、监督，发现数据有异常的应立即上报招标单位。

(4) 巡视要求：框架道路应保证每天全覆盖巡视一次。

(5) 应急处置工作

1) 中标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人员、设备），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措施预案。投标人应做好应急物资（应急仓库）和应急车辆、人员、设备的准备工作，并在应急预案中予以体现。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单位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2) 中标单位应当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社会工作。

6、养护施工证照办理及费用

日常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照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在办理有关证照中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消化，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施工封道手续办理及封道安全措施要求

中标单位应自行办理封道施工手续并支付。中标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要求配备足量的封道安全设施，按照规范做好现场安全工作，施工时按要求摆放交通路锥、标志、标牌和专用车辆，警示灯、导向箭头必须齐全有效，封道时必须有两辆封道车同时进行，依次设置禁令标志（禁止驶入）牌、施工（前方施工）导向牌（两块），成梯形安放。

七、以下资料见图纸文件管理：

1、《昆山市框架道路及高架道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

2、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明细表。

3、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明细表。

4、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下穿通道明细。

5、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泵房明细。

6、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人行天桥明细。

7、桥梁（下穿通道）日常巡查记录表。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本项目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作为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条件要求对应的评审依据。

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一）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等形式

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的承诺函。

-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承诺函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承诺，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 标段施工招标过程中，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系从我方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单）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单），格式如下：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三) 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 标段**施工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 连续两年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

如连续两年信用评价为AA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2026KJYH-SG标段** 施工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2026KJYH-SG标段，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施工组织设计

一、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二、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

三、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四、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五、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六、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2、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3、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 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但不能缺省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是否为分包: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位：_____。
2		项目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3			
4		...	

注： 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有）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正在某在建工程或新中标工程中任职，则需说明在建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在“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

表 15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得分		

表 15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如有））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得分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

2、本表后需附：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其他资料: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_____ 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按照昆交(2018)138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6、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二、我单位承诺无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情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但联合体各成员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2026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 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已在本投标文件中载明，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的规定。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但联合体各成员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六)、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 1.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八)、响应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2026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2026KJYH-SG 标段中若有幸中标，我们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此声明：

我方在所投合同段_____（口有，口无）办公场地。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费用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说明本单位在所投合同段是否已有办公场地；

- 1、若已有办公场地，办公场地的位置、面积等基本情况应附在其他材料中；
 - 2、若尚无办公场地，办公场地的落实方案和中标后一个月内建成办公场地的保证措施应附在其他材料中。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但联合体各成员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明细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上述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